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二零二一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
及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信息

二零二一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H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不適用本公告。有關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二零二一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存放於回購專用帳戶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3. 差異化分紅送轉方案：

(1) 差異化分紅送轉的具體方案

以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屆時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餘額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2.26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全部結轉下年度。

(2) 本次差異化分紅除權除息的計算方法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除權除息開盤參考價：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每股現金紅利）+配（新）股價格×流通股份變動比例÷（1+流通股份變動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變動比例=（參與分配的股本總數×轉增比例）÷總股本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計算如下：

其中，每股現金紅利=本次實際參與分配的股本數×實際分派的每股現金紅利÷本次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13,527,410,710×0.226÷13,586,477,301≈0.2250元；

本公司本次僅進行現金紅利分配，無送股和轉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會發生變化，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為0。

因此，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0.225）÷（1+0）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存放於回購專用帳戶（帳戶號碼：B882431264）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2) 本公司H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不適用本公告。

2. 自行發放對象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 (1) 對於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財稅[2012]85號《通知》」）及《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通知》」）的有關規定，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執行差別化個人所得稅。具體操作如下：

個人和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次分紅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本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其資金帳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具體實際稅負為：股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 (2)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國稅函[2009]47號《通知》**」)的規定，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2034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紅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股東可按照國稅函[2009]47號《通知》的規定在取得紅利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如該類股東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繳完稅證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權登記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繳完稅證明的函、股票帳戶卡影本、**QFII**的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影本、相關授權委託書原件、受託人有效證明文件)。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股東，參照**QFII**股東執行。

- (3)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滬股通股東**」)，其現金紅利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2014]81號《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2034元。

如相關投資者認為其取得的紅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財稅[2014]81號《通知》的規定在取得紅利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除上述QFII、RQFII、滬股通股東之外的A股法人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稅前人民幣0.226元。

五、有關諮詢辦法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相關事項的諮詢方式如下：

聯繫部門：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聯繫電話：(86)021-65967333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4人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劉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和邵瑞慶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衛華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